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空宇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关注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海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国海投资”)及长江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海资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航空宇科技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67元/股(不含11.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18日14:58:47:408(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认购总量为1,062,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623,710万股的10.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1.48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0,18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元;国海投资实际获配股数1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航空宇科技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3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1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及缴款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除外。

本次发行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若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金额,合办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即T+1日)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航空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航空宇科技”,扩位简称为“贵州航空宇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39。

2、截至2021年6月1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600765.SH	中航重机	0.3639	0.2880	21.76	59.47	75.31
605123.SH	亿源新材	1.5420	1.3871	76.29	49.47	54.99
300753.SZ	三角股份	0.4125	0.3693	36.80	89.21	99.70
002525.SZ	蓝盾光电	0.0248	0.0350	12.25	494.73	350.08
	均值				66.08	76.07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6月18日)总股本。

(2)相对于T-3日收盘价/EPS计算结果和市盈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所致。

(3)市盈率均值计算已剔除异常值宝鼎科技。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1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2.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投资者承担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48元/股和3,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航空宇科技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截止2021年6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3倍。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1.48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0,18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国海投资实际获配股数17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航空宇科技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3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航空宇科技”,申购代码为“68823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4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2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无法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航空宇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3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8,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人募集资金总额40,180万元,扣除约5,307.2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872.7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1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海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长江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海资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1年6月2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9日(T+4日)刊登的《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并公示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众/航空宇科技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C4版)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航空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3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海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国海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海资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州航空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67元/股(不含11.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18日14:58:47:408(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认购总量为1,062,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623,710万股的10.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